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岐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1

電子信箱：emma23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字第11100125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10012563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6月21日發國字第1111201395號函  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轉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  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  
附件)



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0624



11100073810